

合同编号:



ZJSXA2405730CGN00

绍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无人机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绍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无人机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SXQS-202405-GK052

甲方: 绍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9月21日



甲方： 绍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绍兴虬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编号为 SXQS-202405-GK052 的 标项一、绍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无人机设备采购项目 的公开招标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的标的及金额

金额单位：元

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	小计
无人机机场套装	详见附件二	8	77999	623992
4G 图传	详见附件二	14	699	9786
无人机遥控器	详见附件二	7	5999	41993
探照广播一体机	详见附件二	7	6999	48993
机场基建施工	详见附件二	7	26000	182000
第三方监控	详见附件二	7	5000	35000
无人机警用涂装	详见附件二	7	2000	14000
无人机警示路牌	详见附件二	28	2800	78400
红蓝爆闪灯	详见附件二	7	358	2506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零叁万陆仟陆佰柒拾元整				小写：¥ 1036670

注：

- 项目具体技术要求、售后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 项目采购无人机硬件所需飞控平台等软件的使用期限应根据甲方需要，此期限内乙方应无偿提供服务。
-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税金。

二、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建设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现场勘察和详细方案设计；自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初验完成并试运行 1 个月后竣工验收。

2.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实施方式：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现场勘察和详细方案设计；自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初验完成并试运行 1 个月后竣工验收。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及软件到货时，乙方须提供原厂商的供货证明。

三、货物包装、施工、运输和交付要求

1. 包装要求：

1.1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厂商全新原装，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如发生所供的产品与标准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1.2 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1.3 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表示，并应准确无误地体现设备型号、规格、制造厂商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1.4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1.5 所有货物应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1.6 所有货物到现场安装使用前，招标人将进行抽样检验或试验。

2. 施工要求：

高速公路施工需要具备《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的单位（资质类别及等级要求为：路基路面养护甲级及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负责工程施工及确保施工安全，出具合作协议；

2.1 提供交通组织方案并完成高速公路业主公司、路政、交警部门审批程序；

2.2 现场安全防护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时需要封闭第四车道及硬路肩，并协调业主在智慧高速 APP 发布提示信息。

2.3 施工安全及养护安全，由乙方负责。

2.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劳务纠纷、人身安全和伤残等方面的纠纷，由乙方负责。

3. 运输和交付要求

乙方应派经招标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货物和设备安装工作，在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3.1 乙方负责货物和设备的安装、调试。

3.2 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3.3 安装完成后，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调试、验收（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招标文件和双方合同补充规定的要求）。

3.4 设备的拆箱、通电、通网、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乙方负责，安全由乙方负责。

3.5 所有的招标设备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在制造厂检查和试验合格，以表明其运行性能、安全性能以及设备材料和结构在电气、机械上的完整性。

四、售后服务与响应与要求：

5.1. 售后服务响应：

乙方人接到应急支援或失联飞丢的电话通知后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安排人员出发，8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乙方在接到所供货物在使用中发生问题的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货物送修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修好并寄回；乙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原厂同款无人机新机；乙方须提供至少 1 台所投产品用于开发接口测试；乙方接到无人机开发技术支持服务电话通知后，须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安排相关技术人员通过网络提供在线技术支持，若需到现场则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售后服务期满后，上述响应时间仍应保持一致。在服务期内乙方未能及时解决处理故障，影响了甲方核心业务工作开展，累计出现 3 次同类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每次按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

5.2. 售后服务要求

设备保修期内（各标项内已有要求的除外），如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电话8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甲方可以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七、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八、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非主体、非关键性的高速公路施工工作。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质保期

1. 质保期 1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十、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85%的政府采购预付款；采购人确认中标物品全部到货并检测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合同总价不变，税率调整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二、培训

我公司承诺为使用方的项目管理人员、技术维护人员和操作人员提供培训，确保在工程验交后，他们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设备和系统的维护、保养以及故障的分析和处理。

1. 培训目的

使业主指派的人员了解无人机相关基本建设情况、工作原理、日常监管等内容，达到能正确操作和维护的上岗资格。

2. 培训形式

(1) 理论知识培训：包括硬件设备基础、应用软件平台基础、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维护常识培训以及软件平台的使用与维护培训等。

(2) 实际操作培训：安排在现场进行，在系统集中调试之后开展。利用当地现场环境，保证每位培训人员都能操作各个设备，为系统上线运行打下扎实基础。

3. 系统培训内容

- (1) 系统基本工作原理。
- (2) 系统构成及各部分主要构造。
- (3) 设备运行原则、操作及管理。
- (4) 故障分析处理步骤。
- (5) 设备的维护、保养及备件配备。
- (6) 软件使用、维护培训：

对所提供的软件进行使用培训，为用户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提供不同深度的软件培训。为技术人员提供修复、开发、修补等软件培训。为使用人员提供使用、简单修复等软件培训。

4. 培训资料

- (1) 分阶段培训，提前提出培训计划，经业主确认后实施。编写培训教材，操作培训教材以中文编写，系统培训教材为中文或英文。
- (2) 参加培训人员获得一套装订成册的培训教材。
- (3) 培训课程用中文进行。

5. 受训人员基本要求

(1) 主要操作人员：高中或以上学历，最好有从事过同类工作的人员。

(2) 主要技术人员：大专以上，相关专业毕业生，最好有从事过同类工作的人员。

十三、验收

1. 验收时间：建设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现场勘察和详细方案设计。自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初验完成并试运行 1 个月后进行竣工验收。

2. 验收标准：

(1) 所有设备和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2) 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3) 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表示，并应准确无误地体现设备型号、规格、制造厂商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4) 所有货物应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所有货物到现场安装使用前，招标人将进行抽样检验或试验。

(5) 安装完成后，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调试、验收（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招标文件和双方合同补充规定的要求）。

此外，乙方应确保在合同履行期间，派驻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劳务纠纷、人身安全和伤残等方面的纠纷，由乙方负责。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及软件到货时，乙方须提供原厂商的供货证明。这些也是验收过程中需要考虑的因素。

十四、保密约定

乙方及其指派的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信守承诺，做到保守机密，安全可靠，并不得泄露和披露或用于项目以外的目的。否则，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免

除。

十五、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绍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吴松

签 名 日 期: 2024年09月21日



乙方 (盖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西马路9号

开 户 行: 工行绍兴市分行营业部

开 户 账 号: 12110120299905480251(06)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俞丽娟

签 名 日 期: 2024年09月21日



ZJSXA24051300GN00

附件一：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

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

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 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 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

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

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吴松

ZJSXA2405730CCGN00

附件二：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要求
1	无人机机场套装	8	台	【无人机机场参数要求】： 尺寸≤600mm×600mm×500mm（舱盖闭合，不含气象站） 重量：设备重量≤35kg（不包含飞行器） 最大输入功率：设备最大输入功率≤1000W IP 防护等级：机场设备具备≥IP55 防护等级 最大抗风速度≥12 m/s 最大作业半径：设备理想情况最大作业半径≥10 公里 RTK 基站卫星接收频率：机场以及飞行器设备所含 RTK 基站可同时接收 GPS、GLONASS、BEIDOU、GALILEO 四种卫星信号。 RTK 基站定位精准度：设备所含 RTK 基站定位精度： 水平精度≤1 cm+1 ppm（RMS） 垂直精度≤2 cm+1 ppm（RMS） 图传天线：设备天线系统具备智能冗余设计，天线数量≥4 天线 备用电池容量：设备内置备用电池，续航时间≥5 小时 网络接入：设备支持通过 4G 实现网络接入 传感器：设备内置风速、雨量、温度、湿度、水浸等传感器 监控相机：支持双摄监控，可监控舱内和舱外情况，设备配备监控相机视频分辨率≥1080P，且具备补光能力 防雷接口：设备供电口防雷能力≥20KA，以太网口防雷能力≥10KA 边缘计算：设备支持本地获取机场媒体文件进行数据预处理

				【无人机参数要求】: 裸机重量<1450 克 最大起飞重量≥1500 克 无人机尺寸≤350mmx400mmx200mm（不含桨叶） 对角线轴距< 500 毫米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20 米/秒 最长飞行时间≥45 分钟 飞行器具备不低于 IP54 防护等级 定位悬停精度：无人机支持 RTK 定位，在 RTK 正常工作时飞行器悬停精度，水平≤ ±0.1m，垂直≤ ±0.1m 夜航灯：飞行器集成夜航灯，用于夜晚使用的位置确定 六向避障：机身支持六向避障 4G 图传：飞行器支持使用 4G 网络进行图传的回传 相机类型：具有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 广角相机 CMOS：相机 CMOS≥1/1.32 英寸 广角相机像素：具备广角相机，有效像素≥4800 万 长焦相机 CMOS：具备长焦相机，相机 CMOS≥1/2 英寸 长焦相机像素：像素数≥1200 万 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变焦倍数≥56 倍 红外传感器分辨率≥640*512 红外传感器分辨率：支持利用 AI 算法进行像素扩展，扩展分辨率>1280*1024 红外传感器帧率≥30Hz 红外热成像相机变焦倍数：支持≥28 倍数码变焦 稳定系统：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 可见光相机视频：可见光相机支持 4k30p
--	--	--	--	--

				视频录制 (提供厂家检测报告,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4G 图传	14	个	新一代增强图传模块可将您的设备接入 4G 网络, 为您提供高速稳定的联网服务, 实现增强图传等多项功能。 增强图传: 在原有图传的基础上, 与 4G 网络共同协作, 如原有图传信号受遮挡或干扰, 用户仍可借助 4G 网络操控无人机, 降低断开连接的几率。
3	无人机遥控器	7	套	显示屏≥5.5 英寸触控液晶显示屏 分辨率≥1920×1080 亮度≥1000 nits 工作环境温度: -10℃至 40℃
4	探照广播一体机	7	套	重量(g): ≤210; 防护等级: IP54; 总功率: ≤40W; 警灯功率: 2W; 声压: 118dB@1m; 云台灯功能: 自动跟随、常亮、爆闪; 喊话方式: 录音喊话、多国 TTS、文件播放; 警灯模式: 红蓝爆闪、红蓝快闪、蓝蓝爆闪、红红爆闪 (提供厂家检测报告,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机场基 建施工	7	项	1、提供满足警用标准的机场底座制作： 1.1 制作 1.0 米*1.0 米*1.0 米底座，底座材质为不锈钢； 1.2 底座设计涂装，展示铁翼战队 LOGO； 2、完成高速机场运输、机场网电接入、设备现场安装调试。 2.1 施工位置：G92 杭州湾环线高速公路（绍兴服务区、主线 229KM、主线 239KM、主线 244KM、主线 247KM、主线 252KM、），S9 苏台高速公路（主线具体位置待定）。 投标单位需自行勘测通电、通网等情况，网络、电力不通的需由投标单位自行拉网架电，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2 施工要求：需要具备《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的单位（资质类别及等级要求为：路基路面养护甲级及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负责工程施工及确保施工安全，出具合作协议； ①提供交通组织方案并完成高速公路业主公司、路政、交警部门审批程序； ②现场安全防护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时需要封闭第四车道及硬路肩，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发布公告，并协调业主在智慧高速 APP 发布提示信息。
---	------------	---	---	--

6	第三方 监控	7	套	1、摄像头： 传感器类型：1/2.7 英寸 CMOS； 像素：400 万； 最大分辨率：2688×1520； 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50m（红外视频监控距离）； 补光灯：1 颗（红外灯）； 镜头类型：定焦； 镜头焦距：3.6mm； 镜头光圈：F1.6； 视场角：水平：84°；垂直：42°；对角：101°； 通用行为分析：物品遗留；物品搬移； 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徘徊检测； 人员聚集； 智能编码：H.264: 支持；H.265: 支持； AI 编码：H.264: 支持（压缩率≥25%）； H.265: 支持（压缩率≥25%）； 宽动态：120dB； 走廊模式：90° /270°（在 1080P 分辨率及以下支持）； 内置 MIC：支持，内置 1 个 MIC； 报警事件：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 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绊线入侵；区域入侵； 徘徊检测；人员聚集；音频异常侦测；电压检测；SMD；安全异常； 接入标准：ONVIF (Profile S & Profile T)； CGI；GB/T28181-2022（双国标）；大华云联； 预览最大用户数：20 个（总带宽:48M）； 供电方式：DC12V； 防护等级：IP67 可通过 5 个 IE 浏览器同时浏览主码流 2688×1520(25fps)、子码流 704×576(25fps)、第三码流 1920×1080（25fps）、第四码流
---	-----------	---	---	--

			704×576 (25fps)、第五码流 1920×1080 (25fps) 的视频图像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支持智能模块单独进行升级, 升级过程中不丢失视频画面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支架 安装方式: 壁装; 承重: 1.0kg; 旋转角度: 0° - 360° ; 执行标准: Q/DXJ 064-2018; 外观颜色: 白色; 适配机型: 请参考选型; 可选倾角: -80° - +60° 3、硬盘 单盘容量: 6TB; 硬盘接口: SATA; 转速: 5400RPM; 缓存: 256MB 4、硬盘录像机 主处理器: 工业级微控制器; 操作系统: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操作界面: Web, 本地 GUI; 接入路数: 8 路; 硬盘接口: 2 个 SATA, 单盘最大 16TB。; 分辨率: 16MP; 12MP; 8MP; 6MP; 5MP; 4MP; 3MP; 1080p; 960p; 720p; D1; CIF; 解码能力: 1 路 16 MP@30fps; 2 路 12 MP@30fps; 3 路 8 MP@30fps; 4 路 5 MP@30fps; 6 路 4 MP@30fps; 12 路 1080p@30fps;; 多路回放: 最大支持 8 路回放; 画面分割: 主屏: 1/4/8/9; 辅屏: 1/4/8/9; 前智能分析: 支持前智能人脸检测、人脸识别、周界防范、SMD、立体行为分析、人群
--	--	--	--

				分布、人数统计、车牌识别； 后智能分析：支持后智能人脸检测、人脸识别、周界防范、SMD； 音频输入：1 路，RCA 接口； 音频输出：1 路，RCA 接口；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1 个； 网络接口：1 个（10/100/1000 Mbps 以太网口，RJ-45）； 人脸检测前智能性能（路数）：8 路； 人脸检测后智能性能（1080P）（路数）：1 路，单路同时最多检测 12 张人脸； 人脸识别前智能性能（路数）：8 路； 人脸识别后智能性能（1080P）（路数）：1、前端人脸检测+后端人脸比对支持 8 路，图片流人脸 12 张/秒；2、后端人脸检测+后端人脸比对支持 1 路，视频流人脸 12 张/秒；
7	无人机警用涂装	7	次	提供满足警用标准的无人机涂装： 1、机身顶部和两侧配备铁翼战队 LOGO； 2、机身要求全白，机臂靠近旋翼处涂装警用藏蓝色色带和明黄色色带组成，比例要求 3:1；
8	无人机警示路牌	28	块	提供满足警用标准的无人机指示牌： 1、材质：3M 2、颜色：五类荧光绿 3、尺寸：2 米×1.2 米 4、根据高速公路施工要求，完成高速路段指示牌安装；
9	红蓝爆闪灯	7	套	定制版后置机臂的红蓝爆闪警灯，满足红蓝爆闪预警要求